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5 〕 212 号

关于对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牟淑云，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期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了公司债券 16 中期 02，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中期集团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及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牟淑云作为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且因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空缺且未指定相关职责代行人员，根据《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4 条，视为由法定代表人牟淑云履行财务负责人的信息披露职责。牟淑云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

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二）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2025 年以来北京金融法院持续推进发行人资产强制执行工作，涉及需发行人配合的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繁琐复杂，导致发行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且受限于人力等因素，至今尚未能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此外，公司债券 16 中期 02 违约以来，发行人一直在努力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偿债资金，申请减免处罚。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年报编制、披露安排。且在发行人已多次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下，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做好相应统筹安排，及时推进相关工作，确保按时履行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但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

二是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所称资产评估工作复杂、审计工作未能按期完成、人力受限等异议，不能成为未及时披露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无法减免其应当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已采取措施筹集偿债资金等情况不影响信息披露违规的认定，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暨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牟淑云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1 月 3 日